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9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逸群

訴訟代理人 詹哲誌

被告 吳金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02 於民國105年5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1年8月6
03 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
04 114元（含鈹金11,800元、塗裝13,296元、材料費7,018元），有
05 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
06 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
07 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
08 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09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
10 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
11 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2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
13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
14 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702元（元以下四捨
15 五入，下同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鈹金、塗裝，毋庸折舊，是原
16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5,798元（計算式：11,800元＋
17 13,296元＋702元＝25,798元）。